**107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Q&A**

**Q1：幼教專班的辦理依據及目的**

1. 配合106 年 0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第24條及106年4月26日制定公布之「教保人員服務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本部於107年4月2日修正發布之「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據此辦理。
2. 考量幼兒園之用人需求及為協助幼兒園現場未具教師資格者之專業成長，因此，提供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者，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修畢課程並取得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後，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通過後取得幼教師資格。

**Q2：幼兒園在職人員資格如何認定：**

1. 報考人員在職身分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2. 依師培法第24條所定，已於立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應符合下列條件：

A.104年1月31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

B.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1. 依教保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現職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A.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

B.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1. 前二項人員（併稱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Q3：師培法所指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之認定？**

1. 報考人員須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31日「當日」仍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至報考時未曾中斷者。
2. 報考人員如遇實際任職前園離職日與後園到職日之銜接適逢假日、國定假日等期間，致前後園方開立之服務證明中斷之情事，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經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繼續任職之規定者。
3. 報考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如育嬰假、侍親假、延長病假等），如提出在職證明及留職停薪證明，並經審查無誤者，符合繼續任職之規定。

**Q4.下列對象非屬本辦法所認定之幼兒園在職人員：**

1. 代理代課老師、代理教保員，因其任用有一定期間，非屬幼兒園長期進用之正式人員，未符本辦法「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及與本辦法「繼續任職」之規定不符。
2. 任職於社會福利機構或托育（嬰）中心之教保人員，因社會福利機構或托育（嬰）中心非屬本辦法所定立案之幼兒園，不予認定。
3. 教師助理員及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等，其與立法意旨不符，不予認定。
4. 任職於外僑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人員，非屬本辦法所定之立案幼兒園，校內教師係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請合格教師，不適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因此，外僑學校任職之人員，非屬本辦法規範之幼兒園在職人員。

**Q5：幼教專班的報名資格**

符合上述規定之幼兒園在職人員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使得具備報名資格：

1. 具大學畢業學歷。
2. 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32個普通課程學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之學分）。

**Q6：幼教專班開班之班別及報名資格**

1. 師培大學辦理幼教專班開設16學分及50學分課程，報考資格除符合Q2至Q5規定外，各學分課程資格分別如下：
2. 16學分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3. 102年7月31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者。教保相關系科參照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為準。
4. 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5. 50學分班：不符合修習16學分班條件者。
6. 107學年度實際開班情形及招生名額依各校簡章公告為準。

**Q7：在職證明之申請及開立**

1. 服務單位開立在職證明書之日期須在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期間始為有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任職時間以回復日期為準。
2. 在職證明書之格式統一依各年度簡章規定之版本為原則。

**Q8：薪資證明之申請及開立**

薪資證明須提供107年1月至5月間，任1個月份之薪資單，並加蓋幼兒園證明章，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

**Q9：幼教專班之教育實習課程**

1.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參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年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場所依各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2. 修習幼教專班者，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3. 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4. 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Q10：大陸地區學歷是否採認為本辦法規定之相關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第9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